

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5）

珠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珠海市财政局局长 周 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珠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市财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谋划，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效发挥了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

（一）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35 亿元，完成各级调整预算的 102.3%，同比增长 10.4%。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一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2.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3.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同比增长 18.3%。加上债务还本、转移性支出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3.9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8.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低于财政部 9% 的规定。另有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

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9.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增长 16.8%。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39.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1.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同比下降 2.6%。加上调出资金 94.08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15.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4.45 亿元，未超出基金收入的 30%。

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下降 19%。加上上年结余 1.7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6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0%，同比下降 21.3%。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横琴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区国企的项目注资款进行核减。加上调出资金 12.5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43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23 亿元。

全市预计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97.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7%；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51.8 亿元，滚存结余 465.02 亿元。未完成预算的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在 2017 年 8 月才正

式上线，限于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建设等客观因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将分批分步实施，2017 年仅能实现部分人员按照新政策进行保险费征收及待遇支付。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 348.79 亿元（含或有债务），本年新增债务 50.34 亿元，偿还债务 47.88 亿元，核销债务 1.7 亿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349.55 亿元，未超出债务限额。新增债务 50.34 亿元具体包括：置换债券 35.24 亿元，用于置换 2017 年及今后年度债务到期本金；新增债券 15.1 亿元，主要用于香海大桥、洪鹤大桥、广珠铁路项目资本金、九洲港货运码头用地收储等项目。

（二）2017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市直及 4 个非建制区预算，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9.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 亿元。

（三）2017 年市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市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11.4%。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5.97 亿元。市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4%，同比增长 5.6%。加上债务还本、转移性支出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0.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5.1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市直预备费 1.7 亿元用于救灾复产重建支出：其中转移支付各区 1.2 亿元，安排市直教育、

口岸、防汛等救灾复产支出 0.5 亿元。

市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同比增长 15.1%。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8.6 亿元。市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同比增长 12.4%。加上补助下级、调出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2.5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04 亿元。

市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5.8%。加上上年结余 15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63 亿元。市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下降 60.2%。加上调出资金 9.3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 万元。

市直政府性债务情况。2017 年，市直债务限额为 258.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5.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89 亿元。2017 年，市直政府性债务初期余额 202.24 亿元（含或有债务）。新增债务 45.34 亿元，偿还债务 39.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208.45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208.1 亿元，担保债务余额 0.35 亿元），市直政府债务未超出债务限额。市直新增债务 45.34 亿元具体包括：置换债券 30.24 亿元，用于置换 2017 年及今后年度债务到期本金；新增债券 15.1 亿元，用于香海大桥、洪鹤大桥、广珠铁路项目资本金、九洲港货运码头用地收储等项目。

2017 年年初，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0.64 亿元，本年计提

28.7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28.96 亿元，年末结余 30.4 亿元。2017 年年初，市直预算周转金规模 0.83 亿元，本年未新增计提，年内未使用，年末余额 0.83 亿元。2017 年，市直累计盘活消化存量资金 40.22 亿元，盘活率为 59.09%。截至 2017 年底，市直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27.85 亿元，盘活消化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创新驱动、产业扶持、民生、精准扶贫、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活动、偿还政府债务等方面。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珠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

（四）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珠海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预算的决议，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珠海市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抓收入与抓支出并举，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服务经济转型，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 上下联动组织收入，积极筹措财政资金。

应对紧张的收入形势，积极行动“抓收入”。层层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各区、各部门收支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财政主要指标相关工作；积极沟通各区财政部门，开展专项督导调研，继续执

行分片包干和督办制度，加强市区联动。依托财税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与税务、国土等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做好重点税源、重点行业收入监测，确保各项收入如期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缓解财政压力。**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017 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34 亿元。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目前高栏港区平沙医院、金海公路大桥、香洲区人民医院改扩建等 6 个项目已顺利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审核入库，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西部医疗中心、海绵城市等项目积极推进中。提高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的比例，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

2. 强化支出预算管理，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印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贯彻落实意见》、《关于开展整治潜入地下公款吃喝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珠海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报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和非重点项目支出，全市一般性支出预计较上年下降 5%，“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9.7%。**集中财力稳增长、促建设。**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全年审核拨付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 59.4 亿元，推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洪鹤大桥、香海大桥等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的实施。**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63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96 元，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8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580 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从 50 元提高至 55 元；做

好中以科技创新投资大会、WTA 网球精英赛、中国-拉美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马戏节、全国帆船帆板锦标赛、广东省群众音乐舞蹈花会比赛等重大活动资金保障，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3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47%，超出省下达目标 4 个百分点。全力支持台风“天鸽”、“帕卡”灾后重建，全市安排 20 亿元用于市政、交通、农业、教育、口岸、住建等领域救灾复产重建。开展云南怒江东西部扶贫协作，推进广东阳江、茂名精准扶贫，全市拨付扶贫资金 8.64 亿元。按期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全市还本付息支出 55.08 亿元。

3. 推进放管服改革，调整优化财政体制。

完善收入划分体制，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关于调整香洲区新引进企业国地税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关于划分高栏港区公用航道建设及维护事权与支出责任的通知》、《珠海市“三旧”改造项目股权转让收益共享方案》、《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体制。贯彻落实《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推进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制定《珠海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以及各项灾后税收优惠政策，预计全年减免税收 217 亿元，减免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 2.3 亿元。

4. 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建设现代财政制度。

完善预算编审流程，提高预算审核质量。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扩大部门预算现场联审范围，2017 年参加现场联审的预算单位从 2016 年 10 家增加到 13 家，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修订《珠海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明确专项支出范围，简化预算审批流程，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市直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改革，将公用经费的安排分为基本定额和单项定额，并实行总额控制，避免公用经费挤占专项经费，严控行政经费高标准支出及不合理支出。**完善功能区预算管理制度。**制定《珠海市非建制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对功能区预决算的管理职权、编制方式、审核程序，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内容进行明确，进一步完善功能区预算、决算编审的制度建设，促进功能区预决算审核的规范化。**清理规范政策性基金。**印发《珠海市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工作方案》，全面规范基金的设立、运作、风险控制、预算管理工作，加强基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金投资效率。**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真实、完整反映政府财务运营状况。编制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约束。严格执行库款管理规定，维持合理库款水平。**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印发《珠海市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坚持试点先行，分步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开通珠海财政微信公众号。**积极利用新媒体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实时发布财政信息。推出微信缴纳非税业务功能，方便群众缴纳非税款项。开通微信申报财政

专项资金功能，方便企业申报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推进绩效管理改革，探索形成珠海模式。**合理界定绩效管理项目范围，修订完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专家评审标准，形成简明、清晰、规范、统一的工作模式。重点开展预算申报以及预算实施两个环节的项目绩效管理，对属于绩效管理范围的项目实现全覆盖。

5. 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在财政局网站增设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分类公开预决算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充实完善预算公开内容，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并进行文字说明。加强预算公开工作指导，组织 248 个市直预算单位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印发《珠海市本级非集中核算事业单位财务巡查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财务专员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财务巡查办法，强调了定期巡查、定期报告和年终总结等工作制度。扩大监督检查的覆盖面，将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纳入检查范围。搭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平台，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全面监控财政资金支付的申请、审核、支付、清算等环节，对市直预算单位资金支付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的安全、规范。严格审核财政投资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项目，有力保证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香海大桥、洪鹤大桥等重点和民生工程推进。优化采购业务流程，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采购通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采购单位工作效率，多措并举推动政府采购“放管服”。以问题为导向狠抓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加大检查

力度，严把履约验收关，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6.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落实审计整改。

2017 年，市财政部门共主办、承办以及协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57 件，主要涉及非建制区预算管理、PPP 模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主办、承办的 8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答复前沟通率以及办理满意率均为 100%。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局始终坚持主动上门、明确责任、积极配合、质量到位，以办理建议为契机，扎实改进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配合并协助审计部门开展 2016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各项审计，对审计提出的财政资金分配下达、非税收入管理等方面的存在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果。

7. 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联系财政工作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工作方案，自觉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坚持干部教育常态化、全覆盖，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建立健全经常性查找解决问题机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创新丰富学做结合的实践载体，增强学做实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印发《珠海市财政局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珠海市财政局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珠海市财政局工作人员问责暂行办法》，加强对

全局干部职工的管理。

虽然 2017 年财政收支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当前我市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 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转型期, 工业发展动力不足、出口形势严峻等结构性问题不容忽视, 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 加上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 组织财政收入的工作压力越来越大; 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 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新增支出需求不断增加; 中期财政规划仍处于起步阶段, 如何发挥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指引作用还需进一步探索; 财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及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 内部管理流程需要调整优化,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

二、2018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 严格执行预算法的规定, 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尤其是零基预算改革, 开展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狠抓增收节支,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坚持厉行节约, 重点支持产业交通城市建设, 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 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防范化解风险,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一带一路”战略支点、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城乡共美的幸福之城提供有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预算编制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统筹兼顾加强预算协调力度、深化改革完善零基预算制度的原则。

（三）收支安排主要考虑因素。

收入方面，经济增长带来的增收与实施降成本行动导致的减收因素并存，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宏观经济环境运行平稳。世界经济不确定性降低，整体加速回暖。中国经济平稳运行，虽然基建、房地产投资放缓对经济产生一定冲击，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消费、服务业稳定扩张以及民间投资不断上行为中国经济提供了积极支撑。

二是我市发展势头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市上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地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园区扩容提质增效，夯实实体经济基础。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横琴自贸试验片区联动发展、富山工业园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有望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推进，解决发展瓶颈制约，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预计 2018 年全市经济运行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三是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增长目标相适应。

四是降成本行动计划影响。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降成本减税降费的力度继续加大，市财政面临更大减收压力。

支出方面，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以及防风险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自 2017 年 11 月起上线实施，社保缴费支出增加；建设珠江西岸交通枢纽，推进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鹤港高速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政府投资支出增加；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与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加大力度引进人才以及开展招商引资，扶持产业支出加大；实施市容市貌提升工程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增加，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2018 年全市预算安排

根据 2018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税务部门、各区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 9%。收支预算如下：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64 亿元，同比增长 9%。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5.5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28 亿元，同比增长 12.9%。加上债务还本、上解省支出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89.4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15.9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8.38 亿元，同比增长 17.8%。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82.9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5.5 亿元，同比增长 10.6%。加上调出资金 89.6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4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7.89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19 亿元，同比增长 15.3%。加上上年结余 1.23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4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2 亿元，同比增长 74.4%。加上调出资金 13.3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8.4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 万元。

2018 年，全市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5.59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7.7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7.85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全市预算由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全市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市财政代编。

我市社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编制，各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8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统筹，不在我市社保基金预算反映。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3.84 亿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2.16 亿元，历年累计结余 100.68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珠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

四、2018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

汇总市直及 4 个非建制区预算，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0.8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6.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7 亿元。

五、2018 年市直预算安排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7 亿元，增幅为 0%。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9 亿元，同比增长 17.2%。加上债务还本、转移性支出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2.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5.12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5 亿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共有 8 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4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0.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2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3.89 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6.74 亿元。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4 亿元，同比增长 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98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8 万元。

市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1.83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9.3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2.53 亿元。2017 年年末，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30.38 亿元，2018 年年初调入使用 24.7 亿元后结余 5.68 亿元，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 的规定比例。2018 年年初，市直预算周转金 0.83 亿元，年初未调入使用。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珠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

预算草案》。

市直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

打造高端产业聚集高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实施工业企业培育“十百千计划”，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产值达到特定标准的企业，给予最高8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并完工的企业，可按设备投资额最高5%给予补贴；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支持军民融合创新，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或采购项目的单位，按照项目实现金额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资金。预算安排工信类产业扶持资金1.55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2.29亿元。

打造产业技术孵化高地。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实施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奖励、民营企业500强奖励、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民营企业名牌名标奖励，支持小微企业建立票据保贴中心和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预算安排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利促进等专项资金共0.76亿元。

打造大湾区创新人才高地。实施更加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对高层次人才、青年优秀人才进行评定，给予工作津贴、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支持；对于我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和被评定为高层次人才的创业项目进行评审，给予项目资助；对于留学回国人员创业项目给予支持，对于短期来我市工作的外籍专家给予年薪资助；每年评选“珠海工匠”，给予工作津贴；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的多元化住房需求，建立

多层次人才安居住房保障体系，预算安排人才专项资金共 2.71 亿元。

推进园区扩能增效。推动富山工业园加快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安排富山工业园专项经费 6.66 亿元；支持高栏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补助资金 4 亿元；鼓励金融配套扶持园区建设、提升园区产业集聚水平、奖励增资扩产企业、鼓励企业原址扩建、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安排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0.4 亿元；支持农业园区发展，安排台创园“三通一平”资金 0.16 亿元、国家农业科技园扶持资金 0.5 亿元。

2.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支点。

建设珠江西岸国际化交通枢纽。加快建设“一桥双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与港珠澳大桥相配套的骨干路网，强化机场、港口、口岸等国际化运输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一体化发展交通网络，打通连接东西、南北的通道，加快推进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金海公路大桥、鹤港高速、金琴快线、兴业路快速通道等交通项目建设，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9 亿元。建设珠海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联合航空公司开辟国际航线，打造珠海“空中丝绸之路”，安排民航发展专项资金 1.02 亿元。

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支持企业外贸新业态发展，搭建外经贸平台、驻外经贸代表处、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预算安排外贸发展类专项资金共 3.57 亿元。

加快金融开放创新，塑造优质金融服务环境。做好“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服务，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对我市上市企业、金融创

新、金融机构落户进行奖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19 亿元。

强化会展平台带动作用，建设区域性会展城市。进一步完善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增强博览会投资和贸易功能，安排第十二届航展专项经费 0.65 亿元。扶持会展业发展，支持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安排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0.12 亿元。

3. 开创现代化城市建设新局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优化提升市容市貌，治理城区拥堵。加强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深化城市环境清理规范优化提升行动，开展“厕所革命”，全面推进户外广告规范、公共设施保洁、市政道路修复、工地文明施工和绿化综合提升等工作。开展主干道、主要景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推进全市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工程，全市安排复产重建及市容提升项目资金 24.7 亿元。实施美丽珠海“四大行动”计划，建设公园之城、千里绿廊、生态水网、彩色飘带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工作开展，推进公共绿色照明、管道天然气改造，继续治理中心城区交通拥堵，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共 1.4 亿元。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5.56 亿元。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构建协调发展城市格局。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发展重点南进西拓，安排城乡规划编制费、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金、莲洲镇生态补偿金以及生态环保项目资金共 2.89 亿元。

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宜居之城。鼓励节能减排，补贴高效电机更换、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奖励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建设、工业锅炉污染整治，维护市容整洁，处理污水垃圾，安排相关专项经费 2.8 亿元。推进绿色公交发展，增加纯电动公交车投放，给予公交、有轨电车运营补贴 6.49 亿元。安排生态环保及环境治理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1.25 亿元，重点推进西坑尾垃圾填埋场 C 区填埋工程、南琴路绿化美化工程、野狸岛公园建设工程等项目。

擦亮城市名片，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积极搭建国际化交流载体，树立城市文化活动品牌，支持航展、马戏节、网球精英赛等活动开展，推进珠海城市形象国际传播工作，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 1.3 亿元。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扶持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污水治理、道路、水电、绿化、排污、文体休闲等村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基层组织建设，安排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5 亿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2.13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对粮油贮藏及进销差价给予补贴，支持万山区十三湾防波堤建设，对农渔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加强动物防疫管理，预算安排相关专项经费 1.69 亿元。推进阳江、茂名 2 市 9 县精准扶贫工作、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和理塘县、西藏林芝市米林县和米林农场，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89 亿元。

4.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加快发展现代化教育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均等化，安排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专项资金 1 亿元。继续实施十二年免费教育，支

持民办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给予困难子女上大学补助、特困生减免补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奖助学金等，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 3.91 亿元。加强与高校园区合作，推动重点学科和理工科建设，提升高校创新能力，安排战略合作资金 15.15 亿元。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城乡居民、学生和未成年人，每人每年补贴 540 元，补充公立医院运行经费，促进公共卫生均等化，补贴农村卫生服务中心，继续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预算安排相关专项经费 5.76 亿元。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市民艺术中心，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深入基层、惠及群众，免费开放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安排相关经费 0.86 亿元。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对企业军转干部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对残疾人给予各项补贴，安排最低生活保障金，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实施高龄老人补贴政策、海岛居民乘船优惠票价政策，加强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监管，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 3.69 亿元。

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前，市直财政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 54 条的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直财政安排以下支出：安排必须在人代会前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 3.91 亿元。安排必须在人代会前支付的项目支出 13.08 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资金及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六、2018 年非建制区预算安排

(一) 横琴新区预算安排。

2018 年，横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7 亿元，同比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78 亿元，同比增长 20.4%；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5.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7.64 亿元，同比增长 9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5.53 亿元，同比增长 138.6%。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7.8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 亿元，同比增长 380.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亿元；年末无结余。

(二) 高新区预算安排。

2018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5 亿元，同比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 亿元，同比增长 21.6%；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09 亿元，同比增长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69 亿元，同比下降 3.4%；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3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同比增长 10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年末无结余。

(三) 万山区预算安排。

2018 年，万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同比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4 亿元，同比增长 6.2%；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47 亿元；无结转下年项目支出。万山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为 0。

(四) 高栏港区预算安排。

2018 年，高栏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8 亿元，同比增长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4 亿元，同比下降 17.8%；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4 亿元，同比下降 1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9 亿元，同比下降 24.8%；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0.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年末无结余。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珠海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

七、继续深化财政改革，确保实现 2018 年预算目标

（一）依法组织收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财税部门联动，对税源的分布、流量、潜力等情况全面掌握，对重点企业、区域、行业及税种进行动态分析。开展协税工作，提高行政资源使用效益，进一步开展税收挖潜。贯彻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调整及环保税法的相关政策。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完善公共资源管理方式，持续促进国企效益增长，提升政府非税收入增收能力。开源节流，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财政资金，不断增强财政保民生促发展能力。落实上级关于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继续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沉淀资金清理力度，严格控制结余结转规模。严格执行各项政府债务管理政策，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二）保障重点支出，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出与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一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

“三公”经费开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另一方面将财政资金投向“一带一路”、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城市环境清理和市容市貌优化提升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强化预算刚性，严格控制年中预算调整。按照“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的要求，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居有所住、弱有所扶上不断努力，继续扎实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生投入、民生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推进公共服务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坚持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计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 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建立 PPP 项目储备清单，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创新型财税金融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着力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四）全面深化改革，逐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继续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继续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权责关系，实现权、责、利相统一，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继续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不断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式

及内容，建立健全跨年度平衡机制，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综合采取事前评估、投资评审、政府采购、财政监督、信息公开等多种监督管理手段，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动态化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推进政府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研究改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方法，健全完善试编工作机制，更真实、完整地反映本级政府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五）积极采取措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到实处。着眼于“全面实施”，积极拓展绩效管理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在项目覆盖范围上，实现属于绩效管理范围项目的全面覆盖，并积极扩大项目覆盖面，以点带面；在项目绩效管理环节上，贯穿项目运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在市区联动上，进一步加大业务指导力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实现市、区全面推进；在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上，积极推动主管部门主动开展内部绩效管理。同时，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人大、审计实时在线查询，形成监督合力。高度重视专家评审结果的应用，发挥绩效管理工作在公共财政支出资源配置上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增强干部服务水平。持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工作，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财政工作结合起来，着力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履行财税职能，努力确保财政收支

平稳运行。不断加强学习财政、金融、财务知识，全面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适应新形势下财政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抓好制度建设，用制度来规范工作程序，规范业务流程，规范人、财、物的管理，建立高效顺畅工作机制。增强对腐败零容忍的政治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有效措施，用制度约束干部，确保财政资金和干部队伍的安全。

各位代表，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2018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